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19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17 金钰债”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告中发行人表示：因战略管理需要，经发行人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新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梅艳女士及赵琳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发行人表示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同时，根据公告，上述聘任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刘福民，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孝刚，男，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排长、副连长、会计，深圳发展银行罗湖分理处主任，1988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梅艳，女，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

曾任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赵琳迪，女，汉族，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6 月 6 日